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ragon 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9)

#### **就續聘核數師 對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作出的補充公佈**

茲提述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通函的補充資料。

#### **續聘核數師**

根據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有關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計服務的初步估計審計費用，預期介乎約1,140,000港元至1,240,000港元。上述酬金乃經審慎考慮並與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計及過往協定的審計費用與現時市場費率、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複雜程度、規模與業務計劃、預期審計工作範圍、審計時間表，以及核數師就執行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計工作所需的資源水平。估計審計費用乃基於以下假設：本集團的業務與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按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計工作所需，及時提供充分協助與充足資料。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作披露。

鑒於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熟悉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事務，董事會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認為，經考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的事實與情況後，與核數師協定的估計審計費用屬公平合理，且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相關工作，將會更有效率，此舉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通函內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育杰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葉育杰先生、張振輝先生及鄒舒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勝先生、丁昕女士、卜國明先生及林世雄先生組成。